

编号: YYJC/HT/0043-202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青蓝南井路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远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82号自编三栋5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甲、乙双方就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项目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青蓝南井路

建筑类别: 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高度: 10.4 米

建筑面积: 1269 平方米 受检面积: 1269 平方米

受检部位: 整体

二、委托检测系统(■为委托项目)

- | | |
|--------------------|---------------------|
| 01. ■消防水源 | 10. ■消火栓系统 |
| 0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1.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
| 03.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 12. □气体灭火系统 |
| 04. □泡沫灭火系统 | 13. □细水雾灭火系统 |
| 05.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14. □干粉灭火系统 |
| 0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5. □防排和排烟设施 |
| 07. □防火门、防火窗和防火卷帘 | 16. □消防供配电 |
| 0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17. ■建筑灭火器 |

09.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三、主要检测依据：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其它：_____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

(2) 向乙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并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配合乙方完成委托项目检测工作；

(3) 若因施工进度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检测工作的，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有关工作，为乙方的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创造条件。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提交检测报告。

(2) 乙方应遵守甲方日常安全文明管理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各工作人员安全、文明开展检测工作。

(3)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周荣义、联系电话：18102507903、注册工程师号：14418000565。

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最新任命书为准。

五、检测进度安排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齐全的相关资料，如设计图纸、消防建审/消防验收意见书等，且现场各消防系统完成调试，具备检测条件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场检测，进场检测日期甲、乙双方沟通确认。

2. 乙方在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 若因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客观条件等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检测工作的，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有关工作，以符合检测条件，而乙方的检测工作完成时间也相应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现场安全责任划分

甲方须确保检测现场环境安全。检测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各自的设备、设施、人员安全。

七、遇不可抗力力的处理方法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检测无法按计划进行，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检测时间。

八、检测收费

1. 依据甲方提供资料核算，本工程检测面积 1269 平方米，本次合同总价合计：¥ 8000 元（大写：捌仟 元）。

2. 根据检测不符合项具体情况，甲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现场复检，复检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九、付费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可按下述方式缴纳检测费用，乙方确认到账后安排检测：

☒ 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一次性缴纳全部核算检测费用；

付费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汇款账户

户 名：广州远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70042000002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萝岗支行

十、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逾期 1 天按照本合同尚未支付检测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乙方有权将检测进度及出具检测报告的期限顺延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若因乙方单方过错原因迟延出具检测报告，逾期 1 天按照本合同已支付检测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3. 乙方已履行义务向甲方出具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报告，甲方拒绝或放弃领取，已收取的检测费不予退还，尚未结算的检测费甲方仍应支付，逾期 1 天按照本合同尚未支付检测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十一、合同时效

1. 甲方及时缴清检测费用，乙方及时交付检测报告，该次委托自动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承诺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记录、报告、证明、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三、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或书面变更后的地址以快递形式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的，发出之日起第三天视为实际送达。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甲乙双方同意，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 乙 方： 广州远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心

甲方代表：

郑立波

乙方代表：

张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